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2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79,377,269.23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37,430,247.36 元。按照《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3,743,024.74 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后 2020 年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2,725,859,606.73 元。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 2020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20 元（含税）。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967,604,009 股为基数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 309,633,282.88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

2020 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31.62%；不派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2、如在本定期报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当前财务状况并兼顾股东长远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方案制定的同时考虑对股东的现金回报和公司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维护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充分考虑了全体股东的利益，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目前盈利水平，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发展阶段和未来资金需求，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3 日